**温宿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温宿县人民医院**

**招标编号：WS-ZFCG（GK）-2024-4号**

**采购代理机构：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二月**

1.按照《采购单位项目需求》格式提供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参数不能有倾向性和排他性，若在公告公示期内有供应商对资质要求和技术参数提出质疑，将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质疑内容）。

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项目需求并拟定招标文件。

3.采购单位盖章确认（项目主管领导在招标文件逐页签字并盖章，送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4.网上发布采购公告。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46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_Toc7110)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_Toc2725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31265)1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FCG（GK）-2024-4号

项目名称：温宿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450000.00元

最高限价：20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温宿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1 | 20450000.00元 | 批 | 卒中中心建设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时执行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5日至2024年02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3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地区药品集散中心一楼开标室（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400-881-7190或95736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人民医院

地址：温宿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二鹏

项目联系方式：13565119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复兴大道670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7-40280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 话：0997-4028095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温宿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WS-ZFCG（GK）-2024-4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 | 招标内容：卒中中心建设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最高限价：20450000元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
| 4 | 供货期限：45天内供货完毕  供货地点：温宿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四）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本年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六）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无 |
| 6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2024年3月6日11:00 前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标注项目名称、编号）  账户名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  账号：965007010000446695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6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开标日期：2024年3月6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一楼开标室 |
| 11 |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12 | 数量调整：/ |
| 13 |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
| 1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17 |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1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1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2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价格扣除办法：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3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
| 24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4028095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及其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签章”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11“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9.1.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供应商“信用中国”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2) 供货实施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4) 人员配置

(5) 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

(6)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7) 服务方案

(8) 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等（如有）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4 电子标书**

电子标书应是加盖签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为PDF。

注：以上提供资料均应为原件的影印件。

9.2 第9.1.1条中第(1)(2)(3)(4)(5)项、第9.1.2条中第(1)(2)(3)(4)(5)(6)项、第9.1.3条中第(1)(2)(3)(4)(5)(6)(7)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有关的产品样本、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等其他资料）；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4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应逐页签章。

16.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6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不接受电汇及银行转账。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有瑕疵；

23.6.7 投标文件针对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9 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范围等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6.12 投标人财务报表是否出现亏损，且其亏损数额较大，对其履约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影响的；

23.6.1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4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30%，技术标权重占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 2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
| 5 |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6 |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有瑕疵； |
| 7 | 投标文件针对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8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9 | 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11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范围等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12 | 投标人财务报表是否出现亏损，且其亏损数额较大，对其履约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影响的； |
| 13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4 |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经  济  报  价  K1 |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 0-2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质量、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要求进行评定，所投产品参数响应指标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供货实施  方案 | | 0-8分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组织验收流程、资料整理、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等内容。  供货实施方案中包括以上全部内容，且各项配备齐全，各项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内容叙述详细，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0-8分。 |
| 3 | 安装调试  方案 | | 0-6分 | 1.安装调试方案有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中包含以上内容，且各项内容具体、详细，符合项目特征的得0-4分。  2.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2分。 |
| 4 | 人员  配置 | | 0-3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为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包含管理人员、运输配送人员、装卸货人员等），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5 | 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 | | 0-3分 | 有优质的零配件供应方案，有固定的零配件储存库，提供库存清单，具有能够在12小时之内供应配货承诺，方案中包含以上内容，且各项内容具体、详细，符合项目特征的得0-3分。 |
| 6 |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 | 0-6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突发状况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1、应急预案中包含以上内容，且各项内容具体、详细，符合项目特征的得0-3分；  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3分；  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2分；  接到故障通知4小时后响应并到达现场，得1分； |
| 7 | 服务方案 | 售后  服务 | 8分 | 1.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质保期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原厂售后保障、日常维护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比较，各项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内容叙述具体、详细的得0-4分。 2. 保证设备故障的修复时间最长4个小时的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最高2分。   3、能够满足本地化售后服务，配备维修人员一名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得2分。 |
| 培训  计划 | 7分 | 1、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使用方的技术培训服务，使得设备具有安全可靠使用的能力。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操作性较强，有具体的操作教学流程，有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得0-3分。  2、配备培训教学人员5人时，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一名加0.5分，最高得2分。  3、培训教学时间不少于2天，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天加0.5分，最高得2分。 |
| 8 | 标书制作  质量 | | 3分 | 根据投标人标书制作质量进行综合性比较，编制内容完整、齐备；标书无大面积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的得1-3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标书有涂改、有错页、有漏页现象的得0-1分。 |
| 合计 | | | 70分 | |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预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70%。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1. **来源地**

2.1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

3.1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货物包装应附一份详细包装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志**

6.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用不褪色的、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货物名称、品目号和规格：

2、毛重/净重：

3、生产日期

4、行业规定的其它标识

**7.装运条件**

7.2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2.1卖方应负责内陆运输；

7.2.2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买方签字认可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装运通知**

8.2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买方提前十四天制定需求计划给卖方:

8.2.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和到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两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8.2.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9.付款**

9.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1.发票；
2. 2.装车单；
3.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以及国家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对本货物的质量检验证书；
4. 4.验收证书。
5. 5.买方验收签证
6. 9.3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后，经验收数量与卖方提供的数量证明书一致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9.2条要求的单据给买方。

**9.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进度过半后付中标金额的40%，系统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0.2 卖方应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0.3 卖方对货物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36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4卖方应对所供应设备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1.2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0.5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2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10.6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10.7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1．技术培训要求**

11.1设备从到厂开始，希望调试人员在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对我单位保全及操作工培训。

11.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对我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11.3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11.4保全对设备有很好的认识，能够自行维修设备的一般故障，出现特殊故障时，保全能够通过电话沟通维修设备。

**12. 售后服务**

12.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1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时间不长于7天。

12.2设备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12.3 在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进口产品除外），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2.4 对配套设备中的产品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13. 备品备件**

13.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3.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4．保修**

14.1 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要求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即自安装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至少12个月内无故障安全运行（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保修期顺延。

**15.检验**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的检验结果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5.2货物运抵买方目的地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费用由卖方承担。

**16.卖方履约延误**

16.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6.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7.误期赔偿**

17.1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总价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买方不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5.1卖方报价应包括货物送达买方目的地以前的所有税费。既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0.价格调整**

2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工期较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招标人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21．履约保证金**

21.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七（7）天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28天时为止。

21.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1.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阿克苏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2.2仲裁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2.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对工程都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4.转让和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

**25**.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主导语言**

26.1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7.合同修改**

27.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8. 其它事项**

28.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28.2 在设备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29. 其它要求**

质保期内，如设备有损坏，请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派人到场维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高端螺旋CT |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1 超高端螺旋CT 1套 单源系统 (具备一套球管和一套探测器)，探测器排数≥256排；或双源系统（具备两套球管和两套探测器)  2 随机附件 1套 提供  3 技术资料 1套 提供  二.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机架系统   * 1. 机架孔径 ≥78 cm   2. 1.2 驱动方式 线性马达（电磁直接驱动）   1.3 数据传输方式 射频信号传递  1.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水冷或风冷  1.5 机架密闭，恒温恒湿 具备  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系统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总功率 ≥120kW  2.1.2 球管电压档位 ≥6 档  2.1.3 最大输出管电压 ≥140 kV  \*2.1.4 最小输出管电压 ≤70 kV 2.2 球管  2.2.1 球管冷却方式 油冷  2.2.2 球管阳极热容量 ≥ 30MHU  \*2.2.3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2500 KHU/min  2.2.4 球管小焦点 ≤0.4×0.5 mm  2.2.5 球管大焦点 ≤0.8×1.1 mm  \*2.2.6 最大球管电流 ≥1300mA  2.2.7 70 千伏下最大管电流 ≥1500mA  3 探测器  3.1 提供探测器类型最新型探测器技术  3.2 探测器排数 ≥256 排或 2x96 排  \*3.3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0.6 mm  3.4 Z 轴数据采集系统（DAS）通道总数 ≥380  3.5 数据最大采样率 ≥4200 次/360°  3.6 每 360°数据采集层数 ≥384 层  3.7 每 360°数据重建层数 ≥768 层  3.8 探测器单元总数 ≥149000  \*3.9 为保证设备稳定性，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高压，探测器为同一品牌  4 扫描床  4.1 最大无金属可扫描范围 ≥200 cm  \*4.2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500mm/s  4.3 螺旋扫描单圈 Z 轴覆盖范围 ≥180 mm  4.4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 ≥50 mm/s  4.5 最小垂直移床速度 ≤20 mm/s  4.6 床面垂直升降最高点 ≥92 cm  4.7 床面垂直升降可低至 ≤49 cm  4.8 床面最大承重 ≥227 kg  4.9 触屏控制床位移动功能 具备  5 主控台  5.1 主计算机 提供计算机型号  5.2 计算机内存 ≥8 GB  5.3 计算机主频 ≥四核 CPU≥4x3.6 GHz（或等效）  5.4 硬盘数据容量 ≥3.8 TB  5.5 专用图形数据处理器  5.6 图像存储量 ≥520,000 幅（512X512 不压缩）  5.7 图像存档系统（CD-RW 或 DVD 等） 具备  5.8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19 寸  5.9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分辨率 ≥1280X1024  5.10 DICOM 3.0 接口 传输：Dicom send/receive  查询：Dicom query/retrieve  打印：Dicom Basic Print  存档：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5.11 患者列表软件 具备  5.12 USB 3.0 外设接口 具备  5.13 可编辑储存的扫描方案 ≥10000 条  5.14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具备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可同步进行  5.15 并行重建功能 具备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置多个重建任务， 任务数≥8 个  6 扫描与重建参数  6.1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 ≤0.25 s/360°  6.2 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采集 180°数据 所需时间） ≤70 ms  6.3 机架旋转速度选项 ≥4 种  6.4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197 cm  6.5 定位像最短扫描长度 ≤128 mm  6.6 定位像最长扫描时间 ≥20 s  6.7 定位像最短扫描时间 ≤1.5 s  6.8 体部扫描最大螺距 ≥3.2  6.9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100 s  6.10 序列扫描最大覆盖范围 ≥200 cm  6.11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0.6 mm  6.12 图像重建速度 ≥70 幅/秒  6.13 最大图像重建视野 FOV ≥50 cm  6.14 图像重建矩阵 ≥512X512  6.15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0.5 mm  7 图像质量  7.1 密度分辨率：使用≤5mm 直径圆形物体 测量，5mm@0.3% ≤6.0 mGy, CTDI vol  7.2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0% ≥22.0 lp/cm  7.3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0% ≥21.0 lp/cm  7.4 最小 CT 值（非扩展 CT 值） ≤-1024 HU 7.5 最大 CT 值（非扩展 CT 值） ≥+3071 HU  7.6 最小扩展 CT 值 ≤-10240 HU  7.7 最大扩展 CT 值 ≥+30710 HU  7.8 CT 值均一性：使用 20 cm 水模测量 ≤4 HU 漂移  7.9 各向同性分辨率 ≤0.33 mm  8 智能影像工作流技术  8.1 机架内置扫描参数和病人信息触控屏显示系统 具备，包括床位、曝光时间、患者姓名、ECG  信号等  8.2 机架内置触控屏显示系统数量 ≥2  8.3 快速定位相技术 具备，快速定位相扫描功能  8.4 快速扫描框确定技术具备在定位像后，依据检查部位的不同（如 头、胸、腹部等）主机自动确定扫描范围的功能  8.5 快速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自动校正患者未对准的解剖结构和器官，通过自动配准选定重建平面实现高度自 动化的重建工作流  8.6 快速结果技术 具备，自动后处理并上传 PACS 系统，无需人工干预  8.7 机架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8.8 一键式摆位按钮 机架控制面板具备快捷按钮，可实现床位到达指定检查部位的功能  8.9 双向交流系统 具备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支持 双向语音传输，并且用户可以录制病人呼吸 指令  8.10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 0.15-3.2，连续可调  8.11 信号自适应增强技术 具备信号自适应增强，尤其针对体型肥胖患者，以减少线束硬化伪影和噪声，获得最优 图像  8.12 智能参数调整技术 具备在定位像后，机器自动调整最合适的曝 光参数，以获得最优图像  8.13 智能扫描辅助技术 具备扫描参数设定的辅助指导功能  8.14 造影剂自动触发功能 具备  8.15 动态组织增强评估 具备  8.16 颅脑最佳对比度算法 具备提高颅脑灰白质对比度的专用重建算法  8.17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算法 具备校正线束硬化伪影的专用重建算法  8.18 三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 具备  8.19 自动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独立完成 MPR、SSD、MIP、CTA 等三 维容积重建和三维后处理功能  8.20 脊柱自动重建功能 具备一键自动重建脊椎和椎间盘的功能，并自动标记椎体与椎间盘  8.21 拓展 FOV 功能及范围 具备，≥78 cm  9 高端临床应用技术  9.1 心脏扫描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66 ms  9.2 心脏扫描物理双扇区时间分辨率 ≤33 ms  9.3 多扇区重建功能 具备  9.4 心脏扫描最大螺距 ≥3.2  9.5 机架内置心电门控装置 具备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控及心电图显示 系统，无需外接心电监护仪  9.6 ECG 实时监测 具备  9.7 ECG 坏信号提醒技术 具备，电极片未贴好时自动提醒功能  9.8 ECG 信号复制技术 具备，电极片脱落时复制之前的心电信号功 能  9.9 模拟心电图技术 具备，提供模拟心电图  9.10 钙化积分扫描 kV 档数 ≥11  9.11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瞻性心电门控 触发序列扫描技术具备  9.12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回顾性心电门控 触发螺旋扫描技术 具备  9.13 单心跳自由呼吸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 心脏扫描技术 具备  9.14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心功能成像 具备  9.15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具备  9.16 自由呼吸无需镇静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扫描技术 具备  9.17 20 cm 搭桥心脏扫描时间 ≤0.5 s，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9.18 一站式胸痛三联检查扫描时间 ≤1 s，40 cm，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9.19 一站式心脑血管联合扫描时间 ≤2 s，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9.20 一站式 TAVI 检查扫描时间 ≤2 s，80 cm，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9.21 肥胖患者专用心脏扫描技术具备  9.22 心率自适应螺距调节技术 具备依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的功能  9.23 不规则心率避过技术 具备  9.24 自动全剂量曝光范围技术具备，前瞻性和回顾性心电门控均可根据患者心率自动确定全剂量曝光范围功能  9.25 前瞻性心电门控自动曝光范围技术 具备，前瞻性心电门控可根据患者心率自动确定曝光范围功能  9.26 回顾性心电门控扫描最小剂量曝光 ≤4%，与全剂量曝光相比  9.27 前瞻性心电门控低剂量曝光 ≤20%，与全剂量曝光相比  9.28 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技术 具备在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和收缩期图像，无需手动选择期相  9.29 图像预览功能具备 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 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的功能，无需事先重建全心脏数据  9.30 真实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9.31 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的专用重建算法  9.32 房颤和心律不齐患者心电编辑功能 具备针对房颤、室早等心律不齐的心电编辑 软件功能  9.33 四维动态成像技术 具备四维动态成像技术  9.34 四维动态成像范围 ≥22 cm  9.35 双能量成像技术 具备双能量成像功能  9.36 双能量成像高 kV ≥150 kV  9.37 双能量成像低 kV ≤70 kV  9.38 能谱纯化双能量成像技术 具备能谱纯化双能量成像技术  9.39 双能量成像电压组合数目 ≥4 种  9.40 主台重建不同 keV 图像 具备  9.41 主台重建碘图 具备  9.42 主台重建虚拟平扫图像 具备  9.43 主台重建双能原子序数和电子云密度图 像 具备  9.44 专用儿童双能量扫描协议 具备  10 低剂量扫描技术  10.1 管电流自动实时调节技术 具备在扫描过程中，毫安根据病人体型在 X、 Y、Z 轴上自动变化，并实时反馈调节，并且不需额外的定位相  10.2 智能管电压技术 具备根据定位像自动选择 kV  10.3 球管电压可调档数 ≥ 11  10.4 儿童剂量保护技术 具备儿童剂量保护的专用技术  10.5 70kV 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10.6 80kV 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10.7 高级重建算法  10.8 高级重建算法重建速度 ≥70 幅/秒  10.9 迭代重建技术最多降低辐射剂量百分比（与 WFBP 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 ≥85%  10.10 迭代重建技术最多提高低对比度分辨率 百分比（与 WFBP 相同辐射剂量情况下） ≥150%  10.11 无效射线屏蔽系统 具有非对称采集屏蔽无效射线装置及功能  10.12 无效射线屏蔽系统数量 ≥2  10.13 智能滤过技术 在球管和前准直器端具备剂量和图像质量优化的滤线装置  10.14 智能定位相技术 具备实时定位相功能，且随时可手动停止定 位相扫描  10.15 智能剂量分布技术 具备定位相上观察后续扫描协议中病人的剂 量分布情况  10.16 智能剂量分析技术 具备观察当前扫描协议中使用的低剂量技术 的功能  10.17 智能剂量管理技术 具备剂量报告、剂量分析和剂量保护等剂量 管理功能  11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1.1 提供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1.2 内存 ≥96 GB  11.3 主频 ≥10X2.4 GHz  11.4 硬盘容量 ≥3 TB  11.5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21 寸  11.6 医学专用液晶屏显示器分辨率 ≥1280×1024  11.7 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具备  12 高级临床后处理应用软件  12.1 图像显示功能 具备  12.2 照相功能 具备  12.3 打印功能 具备  12.4 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 具备  12.5 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 具备  12.6 实时多平面重建 MPR 具备  12.7 三维重建软件包 具备  12.8 容积渲染成像软件 具备  12.9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 具备  12.10 透明显示软件 具备  12.11 电影功能软件 具备  12.12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13 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14 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  12.15 心血管引擎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2.16 冠状动脉钙化分析 具备  12.17 Agatston 当量评分软件 具备  12.18 质量评分软件 具备  12.19 容积评分软件 具备  12.20 冠状动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12.21 冠脉年龄自动评估 具备  12.22 单支血管标准评分软件 具备  12.23 冠脉血管基本评分软件 具备  12.24 冠状动脉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25 心脏分离功能 具备  12.26 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具备  12.24 冠脉束一键自动提取功能 具备  12.27 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  12.28 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  12.29 心脏平面智能用户自定义功能 具备  12.30 实时心脏投照角度显示 具备  12.31 冠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12.32 血管导航功能 具备  12.33 解剖结构显示器功能 具备  12.35 各枝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 具备  12.36 自动显示各枝冠状动脉 CPR 图像 具备  12.37 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12.38 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 具备，实现冠脉分枝的延长、剪切  12.39 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 具备  12.40 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12.41 冠脉轮廓线显示及编辑功能 具备  12.42 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 具备  12.43 冠脉斑块定性显示功能 具备，按照密度标记不同色彩  12.44 冠脉斑块分析软件 具备  12.45 斑块透镜显示功能 具备  12.46 心功能分析软件 具备，包括收缩舒张末期容积，射血分数， 动态心壁运动观察与评估  12.47 自动探查各期相心肌 具备  12.48 血池模式心肌精确定量评估 具备  12.49 心脏收缩期和舒张期自动探查 具备  12.50 自动计算生成心脏时间容积曲线 具备  12.51 自动播放多时相心脏运动图像 具备  12.52 心脏瓣膜运动模式观察 具备，评估二尖瓣、主动脉瓣等运功功能显 示  12.53 心肌质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54 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评估软件 具备  12.55 每博输出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56 射血分数评估软件 具备  12.57 个性化心功能参数评估软件 具备，提供心功能定量参数的参考范围，突 出显示异常数值  12.58 心肌组织 17 分段牛眼图分析软件 具备，自动计算并生成室壁厚度、室壁增厚 率和室壁运动的 17 分段牛眼图  12.59 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具备，提供基于牛眼图的心肌供血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12.60 去除检查床软件 具备  12.61 去除骨软件 具备  12.62 编辑骨去除蒙片软件 具备  12.63 突出骨显示软件 具备  12.64 高密度结构分离软件 具备  12.65 半自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12.66 手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12.67 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 具备  12.68 钙化去除软件 具备  12.69 血管导航软件 具备  12.70 CPR 病变定位软件 具备  12.71 狭窄定量测量软件 具备  12.72 血管长度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12.73 血管直径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12.74 管腔轮廓编辑软件 具备  12.75 像素透镜灰阶值测量软件 具备  12.76 自动报告软件具备，自动生成报告，同时支持Dicom、PDF、 HTML 等格式的输出和CD刻录  12.77 神经灌注软件 具备  12.78 神经血管减影软件 具备  12.79 自动减影骨去除软件 具备利用 CT 平扫与血管造影两次扫描图 像，自动减影去除头颈等复杂部位的骨性结 构，获得去骨后的血管图像  12.80 头颈最佳平面显示功能 具备在所有二维和三维显示中设置用户自定 义的平面功能  12.81 手动剪辑功能 具备手动去除图像中的部分（如骨碎片等）， 以便在查看相关结构时不被遮挡  12.82 剪辑容积功能 具备剪辑、删除所选择部分里面或外面的图 像功能  12.83 动脉瘤自动分割功能 具备从 VRT 或 MIP 神经减影图像中自动分 割动脉瘤的功能  12.84 高级肿瘤评估软件 具备  12.85 肿瘤自动分割软件 具备肿瘤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 提取肿瘤病灶  12.86 淋巴结自动提取软件 具备淋巴结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 与提取淋巴结  12.87 肿瘤定量测量软件 具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病灶体积、依据 WHO 和 RECIST 等标准的定量参数  12.88 结肠分析软件 具备  12.89 结肠全景显示软件 具备结肠全景浏览功能  12.90 仿真飞行软件 具备结肠自动导航功能  12.91 结肠透明化显示功能 具备隐匿小肠或结肠显示功能  12.92 结肠内窥镜软件 具备仿真内窥镜探查结肠病灶功能  12.93 结肠病灶三维测量功能 具备结肠病灶三维测量评价功能  12.94 能量成像最佳对比度成像软件 具备  12.95 单能谱图软件 具备  12.96 单能谱能谱级数 ≥151 级  12.97 能谱曲线软件 具备  12.98 能量成像结石成分分析软件 具备  12.99 能量成像痛风分析软件 具备  12.100 能量成像增强血管去骨软件 具备  12.101 能量成像肺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102 能量成像肺灌注分析软件 具备  12.103 能量成像钙化分析软件 具备  12.104 能量成像心肌灌注分析软件 具备  12.105 碘图软件 具备  12.106 虚拟平扫软件 具备  12.107 能量成像脑出血分析软件 具备  12.108 能量成像骨髓分析软件 具备  12.109 电子云密度软件 具备  12.110 原子序数软件 具备  13 售后服务  13.1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具备  13.2 国内备件仓库 具备  13.3 省内固定维修工程师 具备  13.4 免费保修电话号码 具备  13.5 现场技术培训具备，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三甲医院进修培养资源（含医师、技师各一名））  13.6 设备运行、安装和使用环境要求具备  14 机房防护装修交钥匙工程，包含环评、预控评  14.1 CT 机房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办理  14.2 取得 CT 机房的预评、控评批复，并提 供预控评报告书及检测报告 办理  14.3 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办理  14.4 《放射诊疗许可证》增项 办理  15 机房防护要求（包含拆除、安装）  15.1 机房为钢架结构，六面墙体防护，使用 铅皮，铅当量≥4.0mm 包含  15.2 机房配备电动防护门，铅当量≥4.0mm， 配置射线警示灯，具有门灯联锁功能 包含  15.3 机房配备铅玻璃观察窗，铅玻璃长宽≥ 2000mmx1000mm，铅当量≥4.0mm 包含  15.4 机房配备平开门，铅当量≥4.0mm 包含  15.5 机房配备送排风系统 包含  15.6 机房地面为塑胶地板 包含  15.7 机房顶面吊顶 包含  15.8 机房四周墙面进行装修 包含  15.9 机房应张贴相应的警示标示，符合国标 要求包含  17.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7.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有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包括为客户免费提供关于大型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2人次（包括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等）  17.2.保修期：设备保修1年，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全部免费维修。  17.3.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17.4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18 第三方附属设备  18.1 医用竖屏  18.2 机房防护装修工程：包含配电柜、空调等  18.3 铅衣5套：包含铅衣、铅帽、铅眼镜、铅毯、铅围脖  18.4 图文工作站一套  19 影像诊断工作站  19.1 10台8M专家级审核专用显示器（自主曲线校正）  19.2 12M高级专家审核系统1套  20 影像会诊系统  20.1 1台86寸8M医用级会诊并轨中心显示终端（具有移动诊断功能）  21 智能化阅片工位  21.1 10套一体化阅片工位（桌椅）  21.2 1台一体化智能电子讲台  22 智能化影像中心软件  22.1 1套智能环境管理系统  22.2 1台全网络直播平台  22.3 1套显示专家管理软件  23.机房建设及加固由中标方负责 | 1台 |  |  |
| 2 | CT高压注射器 | 1.1 双筒高压注射系统  1.2 型号规格  1.3 一般技术指标  1.3.1 注射头  1.3.1.1 规格；双筒  1.3.1.2 注射头显示屏；分别显示造影剂和盐水剩余容量  1.3.1.3 双马达驱动系统；可同时吸药，注药  1.3.1.4 自动追踪，推杆连接活塞  1.3.1.5 自动针筒就位；自动推动活塞，等待吸药  1.3.1.6 自动吸药功能  1.3.1.7 自动排气  1.3.1.8 针筒位置自动探测功能  1.3.1.9 针筒无方向性  1.3.1.10 推杆自动回缩；可在任何位置卸下针筒  1.3.2 控制屏  1.3.2.1 显示器；真彩色LCD显示，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和盐水  1.3.2.2 显示器操作；触摸控制屏  1.3.3 主要注射参数  1.3.3.1 注射容量；1-200ml，1ml增量  1.3.3.2 注射速度；0.1-10mL/s，0.1mL/s增量  1.3.3.3 安全压力预设；最高压力325psi  1.3.3.4 压力曲线；实时图形显示压力曲线  1.3.3.5 暂停；1-900s，1s增量  1.3.3.6 保持最大保持时间20分钟  1.3.3.7 扫描延时；最大300秒  1.3.3.8 预设相数；最多6相  1.3.3.9 预设方案；最多250个  1.3.3.10 排气确认；图形化显示  1.3.3.11 集成盐水试注射  1.3.3.12 同时注射造影剂和盐水  1.3.4 主要软件参数  1.3.4.1 信息化智能平台  适应DICOM3.0协议；实现与医院HIS、RIS、PACS连接  功能；病人登记信息获取  对比剂信息输出功能；病人注射信息的处理和图形化报告，可编辑的信息模块  1.3.4.2 P3T个性化注射方案模块；  P3T腹部模块；提供腹部器官检查的个性化注射方案  P3T心脏模块；提供心脏检查的个性化注射方案  P3T肺动脉模块；提供肺动脉及各组织动脉检查的个性化注射方案  1.3.4.3 造影成像系统接口；实现注射器和设备的信息交换及信息校对  1.3.4.4 造影剂管理软件接口；实现与软件的连接，并发送造影剂注射信息  1.3.4.5 远程维护接口；实现远程售后服务的远程诊断及技术支持  1.3.5 注射针筒  1.3.5.1 针筒容量（造影剂、盐水）；200ml一次性无菌空针筒  1.3.5.2 针筒空气提示功能；具备，FluiDot  1.3.5.3 针筒加热功能；，半导体加热套  主机系统配置  1.电脑：商用品牌电脑1套（非任何形式的组装双工控机，保证全国联保，良好售后服务能力；台式主机（处理器intelG7400 3.69GHz,硬盘：≥1TB, 内存：≥4GB，SSD/集显/前面板接口（耳麦接口、1x USB3，2 Gen2(USB-A)接口、1x USB2.0接口，在开机状态下支持PD协议对外提供5V/2A9V/2A max充电）/后面板接口（1 x麦克风输入接口+1 x音频输出接口+ 1x音频输入接口、1 xHDMI接口、1 xVGA接口、2 xUSB3.2 Gen1（USB-A）接口、2 xUSB2.0（USB-A）接口、1 xRJ45接口10M/100M/1000M自适应、1 x串口、1 x电源接口额定功率300W，有线键盘、鼠标）。  2.台车：1套  3.放大盒4通道一套；  4.可升级为便携式工作站。  一.放大器：  通道数： 4通道，拥有8通道，16通道的产品升级和供货能力。  A/D转换率：24Bit  显示灵敏度：0.01μV/div~30000μV/div分档控制；；  幅频特性：0.1Hz~10kHz，误差-10%～+5%；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1～30000ms/div时，误差不超过±10%  高切滤波：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分档控制；  低切滤波：1Hz、10Hz、100Hz、200Hz、500Hz分档控制；  噪声电压：≤0.4μVrms（20Hz，2KHz）；  共模抑制比：≥120dB；  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  输入阻抗（COM）：≥3000MΩ；  二.电流刺激器参数：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1mA，10mA，20mA，30mA，40mA，50mA，60mA，70mA，80mA，90mA，100mA；  脉冲输出频率：0.1Hz～50Hz；  脉冲宽度：50us、100us、200us、300us、500us、1000us；  刺激方向：正向、负向；  三.音视频刺激器参数：  最大短音声强：≥130dB；  最大纯音声强：≥120dB；  最大白噪声声强：≥100 dB；  刺激频率：0.1Hz～100Hz；  纯音声音频率：300Hz~7KHz；  声音刺激参数刺激类型：短音、纯音、白噪声；  纯音刺激方式：左耳、右耳、双耳；  短音刺激相位：向上波、向下波、上下波；  靶信号概率：5%～100%；  棋盘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棋盘格图像；刺激视野包括：全视野、半视野、1/4视野；图案包括：棋盘格、横条格、竖条格；图案大小有4×3、8×6、16×12、32×24、64×48五种可选。  横条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横条格图像，条数可设置为：3/6/12/24/48。  竖条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竖条格图像，显示数目分别为：4/8/16/32/64。  刺激频率：0.1Hz-1Hz；  闪光刺激频率：0.1Hz-50Hz；  刺激方式：左眼刺激、右眼刺激、双眼同时刺激、左右眼交替刺激；  四.产品功能：  报告：自动生成word格式的综合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多节段传导、感觉传导速度、重复电刺激、F波反应、H反射、瞬目反射、皮肤交感反应；  肌电图：扫描肌电图、运动单位自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  诱发电位：  1) 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中潜伏期诱发（MAEP）、长潜伏期诱发（LAEP）；  2) 视觉诱发电位： 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PRVEP）、闪光视觉诱发电位（FVEP）、  3) 体感诱发功能：上肢体感（USEP）、下肢体感（LSEP）、三叉神经体感（TSEP）、脊髓体感（SCEP）；  4) 事件相关电位:声、光、电刺激  5）PDN/PTN、BCR诱发电位（专用软件）；  SEMG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具有峰峰值柱状图和频谱图时时显示；可出标准报告，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  五.设备保修：  保修期限：设备保修一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1台 |  |  |
| 3 | 数字化脑电图仪 | 功能要求：  功能概述：具有常规脑电、长时视频脑电同步监测、脑电地形图、动态脑电采集等功能；  通道配置：24通道，可扩展心电、肌电、蝶骨电极等。  无线传输方式：采用WIFI传输功能，患者与主机之间无线连接，方便操作，尤其适合儿童及精神病患者检查，减少损坏仪器的风险；  阻抗测试：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可通过观察软件上阻抗测试指示灯的颜色变化，直观了解病人头上电极是否佩戴合适。  电极脱落检测：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在长程视频监测过程中可随时了解脑电电极接触状况，以便随时纠正接触不良的电极；  供电方式：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  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  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棘波分析：具备棘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使医生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实时脑功能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爆发抑制比、双频指数、肌电指数、样本熵、近似熵等；  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  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具有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分析功能，在新生儿出生后第一时间了解其是否存在缺氧缺血的情况；  数据上传：采用大容量存储卡，标配16G以上。高速的动态数据上传设计，USB速率可达15MB/s，24小时病例3分钟内上传电脑；  红外监测：具备红外监测功能，确保晚上关灯后患者动作清晰摄录；  视频控制：直接通过快捷操作台控制视频，对视频角度、远近等进行遥控；  技术规格要求：  定标电压：50μV误差≤±5%。  电压测量：25μV/cm、50μV/cm、100μV/cm、200μV/cm误差≤±5%  时间常数：0.1s、0.2s、0.3s误差≤±20%；0.03s误差≤±40%  噪声电平：≤0.3μVrms  共模抑制比：≥105dB  幅频特性：0.1Hz～100Hz -30% ≤误差≤+5%  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5%  输入阻抗：不小于3000MΩ  灵敏度：10μV/cm至1600μV/cm档位，误差不超过±5%  走纸速度：0.1cm/s、0.2cm/s、0.5cm/s、1.0cm/s、1.5cm/s 、3cm/s 、6cm/s各档位误差不超过5%  采样分辨率：24bit  低通滤波：5Hz ～ 120Hz分12档可调  配置要求：  1.主控计算机：商用品牌电脑1套（非任何形式的组装双工控机，保证全国联保，良好售后服务能力；台式主机（处理器intelG7400 3.69GHz,硬盘：≥1TB, 内存：≥4GB，SSD/集显/前面板接口（耳麦接口、1x USB3，2 Gen2(USB-A)接口、1x USB2.0接口，在开机状态下支持PD协议对外提供5V/2A9V/2A max充电）/后面板接口（1 x麦克风输入接口+1 x音频输出接口+ 1x音频输入接口、1 xHDMI接口、1 xVGA接口、2 xUSB3.2 Gen1（USB-A）接口、2 xUSB2.0（USB-A）接口、1 xRJ45接口10M/100M/1000M自适应、1 x串口、1 x电源接口额定功率300W，有线键盘、鼠标）。  2.液晶显示器 1台(品牌≥21.5英寸)  3.彩色喷墨打印机1台（USB连接/单打印，支持A4照片打印，黑白模式打印分辨率600\*600dpi，彩色模式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4.专用操作台及文档附件1套  5.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 1套  6.脑电放大盒 1个  7.视频系统部份1套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脑电盒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修； | 1台 |  |  |
| 4 |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 一.主机系统配置  1.电脑：商用品牌电脑1套（非任何形式的组装双工控机，保证全国联保，良好售后服务能力；台式主机（处理器intelG7400 3.69GHz,硬盘：≥1TB, 内存：≥4GB，SSD/集显/前面板接口（耳麦接口、1x USB3，2 Gen2(USB-A)接口、1x USB2.0接口，在开机状态下支持PD协议对外提供5V/2A9V/2A max充电）/后面板接口（1 x麦克风输入接口+1 x音频输出接口+ 1x音频输入接口、1 xHDMI接口、1 xVGA接口、2 xUSB3.2 Gen1（USB-A）接口、2 xUSB2.0（USB-A）接口、1 xRJ45接口10M/100M/1000M自适应、1 x串口、1 x电源接口额定功率300W，有线键盘、鼠标）。  2.台车：1套  3.放大盒4通道一套；  4.可升级为便携式工作站。  二.放大器：  1.通道数： 4通道，拥有8通道，16通道的产品升级和供货能力。  2.A/D转换率：24Bit  3.显示灵敏度：0.01μV/div~30000μV/div分档控制；；  4.幅频特性：0.1Hz~10kHz，误差-10%～+5%；  5.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1～30000ms/div时，误差不超过±10%  6.高切滤波：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分档控制；  7.低切滤波：1Hz、10Hz、100Hz、200Hz、500Hz分档控制；  8.噪声电压：≤0.4μVrms（20Hz，2KHz）；  9.共模抑制比：≥120dB；  10.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  11.输入阻抗（COM）：≥3000MΩ；  三.电流刺激器参数：  1.电流脉冲输出强度：1mA，10mA，20mA，30mA，40mA，50mA，60mA，70mA，80mA，90mA，100mA；  2.脉冲输出频率：0.1Hz～50Hz；  3.脉冲宽度：50us、100us、200us、300us、500us、1000us；  4.刺激方向：正向、负向；  四.音视频刺激器参数：  1.最大短音声强：≥130dB；  2.最大纯音声强：≥120dB；  3.最大白噪声声强：≥100 dB；  4.刺激频率：0.1Hz～100Hz；  5.纯音声音频率：300Hz~7KHz；  6.声音刺激参数刺激类型：短音、纯音、白噪声；  7.纯音刺激方式：左耳、右耳、双耳；  8.短音刺激相位：向上波、向下波、上下波；  9.靶信号概率：5%～100%；  10.棋盘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棋盘格图像；刺激视野包括：全视野、半视野、1/4视野；图案包括：棋盘格、横条格、竖条格；图案大小有4×3、8×6、16×12、32×24、64×48五种可选。  11.横条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横条格图像，条数可设置为：3/6/12/24/48。  12.竖条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竖条格图像，显示数目分别为：4/8/16/32/64。  13.刺激频率：0.1Hz-1Hz；  14.闪光刺激频率：0.1Hz-50Hz；  15.刺激方式：左眼刺激、右眼刺激、双眼同时刺激、左右眼交替刺激；  五.产品功能：  1.报告：自动生成word格式的综合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2.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多节段传导、感觉传导速度、重复电刺激、F波反应、H反射、瞬目反射、皮肤交感反应；  3.肌电图：扫描肌电图、运动单位自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  4.诱发电位：  1) 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中潜伏期诱发（MAEP）、长潜伏期诱发（LAEP）；  2) 视觉诱发电位： 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PRVEP）、闪光视觉诱发电位（FVEP）、  3) 体感诱发功能：上肢体感（USEP）、下肢体感（LSEP）、三叉神经体感（TSEP）、脊髓体感（SCEP）；  4) 事件相关电位:声、光、电刺激  5）PDN/PTN、BCR诱发电位（专用软件）；  5.SEMG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具有峰峰值柱状图和频谱图时时显示；可出标准报告，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  六. 配置要求：  1.主控计算机：商用品牌电脑1套（非任何形式的组装双工控机，保证全国联保，良好售后服务能力；台式主机（处理器intelG7400 3.69GHz,硬盘：≥1TB, 内存：≥4GB，SSD/集显/前面板接口（耳麦接口、1x USB3，2 Gen2(USB-A)接口、1x USB2.0接口，在开机状态下支持PD协议对外提供5V/2A9V/2A max充电）/后面板接口（1 x麦克风输入接口+1 x音频输出接口+ 1x音频输入接口、1 xHDMI接口、1 xVGA接口、2 xUSB3.2 Gen1（USB-A）接口、2 xUSB2.0（USB-A）接口、1 xRJ45接口10M/100M/1000M自适应、1 x串口、1 x电源接口额定功率300W，有线键盘、鼠标）。  2.液晶显示器 1台(品牌≥21.5英寸)  3.激光黑白打印机1台（LJ2206，支持USB连接，20ppm高速输出，支持A4黑白打印，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1500页初装粉+10000页长寿命硒鼓）  4.专用操作台及文档附件1套  5.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 1套  6.肌电前置放大盒 1个  7.肌电音视频刺激盒一个  8.肌电脚踏开关一个  七.设备保修：  1.保修期限：设备保修一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1台 |  |  |
| 总价（元） | | |  | | |

备注：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货物、税金、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格式顺序自拟**（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其服务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供货期限 | 投标有效期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七）、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八）、合 同 条 款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人员 |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十）、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温宿县 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 〔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